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鏡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9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鏡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陳進龍、陳國文、黃仁佑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銀行中壢分行民國115年3月17日中壢營字第11500010741號函附交易明細、被告蔡鏡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其餘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雖誤認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犯行，惟此部分僅涉及同一罰則之既、未遂行為態樣變更，尚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

(三)被告係以提供金融帳戶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各告訴人等

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幫助洗錢未遂等此各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應繳交之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幫助他人犯罪，審其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並掩飾其去向，致檢警難以追查，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金融秩序之穩定，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之情節、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如前述，足見其已知悔悟，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各告訴人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被害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各告訴人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無事證顯示已實際獲取報酬，即

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5所示部分，告訴人等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惟隨後已經正犯領取，無事證顯示被查獲。被告僅係提供帳戶幫助洗錢，未曾實際支配洗錢之財物，若仍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因被告本案帳戶後遭警示圈存而未遭轉匯，該筆贓款尚在本案帳戶內，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諭知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雖屬犯罪工具，惟並未查獲扣案，且經檢警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即可避免再用於犯罪，故諭知沒收及追徵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沒收及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①蔡鏡奎願給付陳進龍新臺幣（下同）30,000元，履行方式如下：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5,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
②蔡鏡奎願給付陳國文15,000元，履行方式如下：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5,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
③蔡鏡奎願給付黃仁佑20,000元，履行方式如下：自民國115年7月12日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5,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920號

被　　告　蔡鏡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鏡奎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8時許，在統一超商達義門市(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將提款卡密碼告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melia」之人，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Amelia」使用。嗣該人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誆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以此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進龍、陳國文、吳志臨、黃仁佑、温志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鏡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進龍、陳國文、吳志臨、黃仁佑及温志民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進龍、陳國文、吳志臨、黃仁佑及温志民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所為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又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該詐欺取財之款項雖已匯入本案帳戶，惟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案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進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4日某時許，向告訴人陳進龍佯稱：抽中健保補助金，惟帳戶有問題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才可領取云云，致告訴人陳進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9日15時20分59秒	3萬元
2	陳國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4日19時33分許起，向告訴人陳國文佯稱：抽中獎金，惟帳號輸入錯誤需匯款至第三方公司更改帳號云云，致告訴人陳國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9日15時23分23秒	1萬5,000元
3	吳志臨（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9日某時許，向告訴人吳志臨佯稱：預付訂金可優	114年6月19日15時28分27秒	2萬元

		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吳志臨陷於錯誤而匯款。		
4	黃仁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8日20時許，向告訴人黃仁佑佯稱：預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黃仁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9日16時39分15秒	2萬元
5	溫志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7日某時許，向告訴人溫志民佯稱：貸款資料錯誤需繳納風控金云云，致告訴人溫志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9日14時31分40秒	5萬元